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2年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工作，保護臺灣海洋生態環境與海洋資源，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補助款係列於本署112年預算「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項下，地方政府應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四、補助項目：
 - （一）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法規及保育觀念宣導。
 - （二）海洋保育主題教育推廣或教育研習。
 - （三）海洋保育教育教具、教材或教案開發。
 - （四）其他創新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 五、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 （一）依實際需求編列，原則「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每案

經常門上限新臺幣70萬元。

- (二) 計畫補助比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地方政府編列計畫相對比率之經費，配合計畫執行。補助比率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共分為五級，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如附件一，受補助地方政府需依補助比率提供相對足額之自籌款。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地方政府應於111年6月24日前研提「申請112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經費需求表」(格式如附件二)，俟本署彙整各單位提報計畫概要及經費額度，參酌各縣市地理環境、執行成效及業務考核績效，並於111年7月24日前函復估列金額後，地方政府應辦理納入預算。
- (二) 112年度計畫提案機關應於111年9月30日前依本署通知之估列補助金額，至「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https://subsidy1.oac.gov.tw/OACFront>)申請帳號，線上登入系統後，進行112年度計畫內容填寫，申請完成後

匯出計畫書，以府函提送紙本計畫書至本署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

- (三) 經本署審查通過，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並依限提報，俟工作計畫書獲本署核定後，據以辦理，為利地方政府依據核定計畫書辦理招標作業，俾及早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本署預計於111年11月15日前核定計畫書，並請地方政府盡可能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以利預算執行；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未依限提報者，本署得逕予取消補助。

七、補助經費之申請、執行、撥付與核銷，應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八、執行期程原則應於112年11月底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至遲不得逾112年12月15日，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九、管考查核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地方政府應於每月10日前填報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格式附件四)。
- (二) 受補助地方政府應於112年6月30日前提報期中報告1份(格式如附件五)，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六)辦理結案。
- (三) 本署得適當選定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效益評估之督導及考核參據，請地方政府提前完成招標文件製作及審查程序，並請地方政府研考單位列管計畫執行進度。
- (四) 本署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地方政府應隨時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署得終止補助及追回款項，並得酌予減列該地方政府次年度補助款。
- (五) 本計畫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

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六) 查核結果將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倘有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十、本須知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本署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署函告事項辦理。

附件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之推動、培力與發展		70	80	85	90

(摘錄自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附件二

申請112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經費需求表

申請機關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法規及保育觀念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保育教育教具、教材或教案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保育主題教育推廣或教育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計畫概要 (請簡述200-250字)					
申請補助重要工作項目與經費配置					
重要工作項目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單位	數量	海保署補助經費 A	其他配合經費 B	小計 C
預期效益					
111年執行成果(截至目前)					
申請本署補助款 (千元)			機關配合款 (千元)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機關財力分級級次	第 級	申請補助比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項計畫不補助資本門設備。

附件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2年度工作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2年度○○縣(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同一縣市政府如有2

單位申請，請填分計畫名稱)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

註：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111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
"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五、執行期限

112年○○月○○日至112年○○月○○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1月30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						
○○○						
○○○						
			經費合計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	A	工作 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 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B*F$	$A*D$ $+B*G$	$A*E$ $+B*H$	100	
查核項目			○○	○○	○○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 果 (量)	備註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註：請填二級預算科目。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			
計畫總經費			

註：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2		

- 註：1.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 2.「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 3.「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 註：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誌 等)	預定辦 理期間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2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工作執行進度月報表

填表日期：

一、預算執行進度

○○○○ (機關名稱) 補助款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 (○○年○○月)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本署補助經費 (千元)	本署已撥經費 (千元)	累計執行數(千元)		經費達成率 (%)	本月工作 執行進度 (%)		累計工作 執行進度 (%)		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備註	
	起	止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補助款									納入預算日期	
					配合款									上網招標日期	
					合計									評選日期	

二、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1. 已完成工作項目：

2. 是否符合預期進度

備註

- 1.日期格式：如112年7月7日請以11207/07表示。
- 2.經費達成率=累計執行數(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總計畫經費。
- 3.經費單位為千元，最小至個位數。
- 4.本表請於每月10日前電郵或函報本署。

承辦人

科(組)長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期中報告



計畫名稱：○○○年○○○○○○○○○○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年期：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總計畫經費：000,000,000 元

六、經費來源：

(一) 中央款：00,000,000 元

(二) 地方配合款：00,000,000 元

(三) 其他：

七、計畫目標：

八、計畫內容概述：

貳、重點工作推動情形

一、執行進度累積：

重要工作項目	權重 %	預定起 迄時間	執行進度累積(%)		
			預定	實際	比較
合計	100.0				

二、查核項目辦理情形：

(一)查核項目：

(二)已完成；尚未完成，說明如下：

三、預算執行情形：

(一)總經費(中央款)： 元

(二)實支累計： 元

(三)目前進度：

完成 超前 符合 落後4.99%以下

落後5-9.99% 落後10-14.99% 落後15-19.99% 落後20%
以上

四、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五、落後原因：

六、解決辦法或建議處理方式：

填報單位：

單位主管：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執行機關可視需要增加項目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年○○○○○○○○○○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年期：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總計畫經費：000,000,000 元

六、經費來源：

(一) 中央款：00,000,000 元

(二) 地方配合款：00,000,000 元

(三) 其他：

七、計畫目標：

八、計畫內容概述：

貳、重點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及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元)	概述
1.		
2.		
3.		
4.		
5.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 重要成果說明

(二) 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成果 (值)	說明
可量化效益	○○參與人次	_____人次	
	○○○成長率(或滿意度)	_____%	

		_____人次	
	(以下可自行增加)		
不可量化效益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填報單位：

單位主管：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執行機關可視需要增加項目

附件 1 可提供本署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提供授權使用書請提供至少 4 張供本署宣傳運用，圖像需清晰，另電子圖檔需 2MB 以上，並以單獨電子檔方式提供。

(代表性照片 1)

(代表性照片 2)

(代表性照片 3)

(代表性照片 4)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本署核定委託(補助)之計畫名稱或採購案）」攝影著作○○幅如附，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委託(補助)單位： (簽章)

授 權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